

DOI: 10.13484/j.cnki.ndxbzsb.20210104

# 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的首次基层普选

庆格勒图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新中国成立后的首次基层普选是中国共产党推进人民民主的重要政治实践。内蒙古各级党委和政府在这次普选作了精心准备。在各族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和思想动员的基础上,经过选民登记、资格审查、代表候选人提名和召开选举大会等环节,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普选运动。通过这次普选,加强了党对基层政权的领导,各族群众受到了深刻的民主教育,增强了民族团结,教育了基层干部,促进了男女平等。

**关键词:** 内蒙古自治区; 绥远省; 基层普选

**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18(2021)01-0024-07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1953年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普选运动。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1928年设立,1954年撤销。所辖范围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和乌兰察布市的大部分旗县)均根据中央的指示,分别成立了各级选举委员会,以部署和指导选举工作。随后,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都结合各种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分批稳步地开展了基层普选运动。在内蒙古广袤的大地上,各族人民开始普遍地、平等地行使国家主人翁的权利。

## 一

新中国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的方法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sup>[1]</sup>可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许多新解放地区的国民党残余武装还没有彻底肃清,社会秩序还不够安定,国民经济尚未恢复,人民群众也没有充分组织起来,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够成熟。所

以按照《共同纲领》的要求,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国民党在大陆的武装力量被人民解放军彻底消灭,社会秩序空前安定,国民经济得到恢复。至1953年初,“就全国范围来说,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因此,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了”<sup>[2][20]</sup>。于是,党中央开始部署全国基层的普选运动。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的方法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195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公布实施。该法明确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3][24-25]</sup>按照《选举法》的规定,从1953年5月到10月为基层单位选举的

收稿日期: 2020-05-08

作者简介: 庆格勒图,男,蒙古族,吉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副研究员。

时间。中央人民政府还专门成立了中央选举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的选举工作。为了推动基层的普选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发出《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的指示》,中央选举委员会还颁布了《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等文件。由此,新中国首次基层普选运动逐步展开。

内蒙古高度重视普选工作,1953年4月11日和28日分别成立内蒙古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和绥远省选举委员会,作为自治区和绥远省选举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普选工作的部署和进程的掌握。内蒙古虽然是位于祖国北疆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但也完全具备实行普选的条件。解放以后,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由于正确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经过各种社会改革运动和大力发展工农牧业生产,各项建设事业都已取得很大进展,各族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已显著提高,民族干部已大批成长,特别是几年来各地普遍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截至1952年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各盟人民代表会议一般都召开了一次到四次,各市召开了九次到十次,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各旗县召开了七次到九次,牧业区各旗县召开了四次到五次。并有一市四县十三个旗的代表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sup>[4] (33-34)</sup>。截至1953年春季,绥远省各盟、市、旗、县及区、村均召开了多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省、盟、市、一个县、一个旗和两个市辖回民自治区,一千五百五十个村的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sup>[5]</sup>。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内蒙古各族各界人民群众受到了民主生活的锻炼,已经具备较为丰富的选举经验。因此,内蒙古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决定,全区不仅在城镇、农业区和林区,而且在牧区也一律实行普选。绥远省选举委员会也同时决定,全省除少数不具备普选条件的地区外,一律实行普选。随后,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各盟、市、行政区、旗、努图克(区)和苏木(乡)、嘎查、村、镇相继成立选举委员会,领导所辖地区的普选工作。按照《选举法》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共培训21405名干部组成工作组,<sup>[6]</sup>分赴各城镇和广大农村牧区等基层单位,经过重点试办后,分两批开展普选工作。

## 二

为了真正落实各族人民群众当家做主、行使

神圣的民主权利,积极参加普选,内蒙古各地在普选工作开始后立即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动员。

首先,利用报刊媒体大力宣传。《内蒙古日报》和《绥远日报》均开辟专栏“普选工作讲话”,登载文章,传输普选知识,教育干部和各族群众。另外,还大量刊登基层普选中的先进经验,供各地学习和借鉴。如《内蒙古日报》刊登的《锡盟牧区普选试点工作的几点经验》一文,为牧区如何开展普选工作介绍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受到牧区干部群众的称赞。

其次,赴基层选举单位开展普选的各工作组到达工作地点后也积极进行普选宣传。在城镇和农村,各地普选工作组在工作开始后迅速召集当地的党员、团员、普选积极分子和宣传员进行培训,主要学习普选的内容、意义及宣传的方法等。在宣传工作中,运用“分片负责”的办法,按照选举工作的顺序,在不妨碍群众生产活动的前提下,主要采取召开居民小组会、田间地头会、读报小组会及走家串户上门宣传等方式。另外,还充分利用黑板报、快板书、幻灯片、广播筒等宣传工具进行广泛宣传。宣传的内容尽量做到“少而精、简而明”,尽可能地把普选的性质和意义向群众解释清楚,使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到普选的重要性及普选同每个人的关系,从而积极参加普选。如突泉县永利村普选工作组动员村民时讲到,只有在人民自己掌握的政权下,才有了幸福生活,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提高。他们以这种贴近生活的方式帮助群众大大提高了政治觉悟和参加普选的积极性。在牧区,由于牧民居住比较分散,所以通过那达慕大会、敖包会、喇嘛庙会及其他牧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普选宣传,收效甚佳。锡林郭勒盟那达慕大会期间,工作组和当地负责干部向牧民群众宣传了普选的内容和重要性,大约有一万多名牧民受到了有关普选的教育,使普选的宣传基本达到了家喻户晓。在牧区的宣传中,还特别注意对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在宣传“不分不斗、自由放牧、增畜保畜”的基础上宣传实行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同时还注意适当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动员牧区各阶层群众踊跃参加普选。

内蒙古各地在普选工作中还广泛采取普选与生产相结合、从解决生产问题入手来全面发动群众的方法。内蒙古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和绥远省选举委员会均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必须贯彻“生产

是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的方针,结合生产安排普选,做到普选与生产两不误。因此,在内蒙古大部分地区,普选与生产都是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安排下进行的。各普选工作组在开展普选工作的同时,积极领导群众发展生产,宣传国家的生产政策与合理负担政策,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在农业区,许多工作组动员和帮助群众维修水渠、灌溉农田、整顿互助合作组织,积极推动春耕、夏锄和秋收等工作;在牧业区,则发动群众扑灭畜疫、调剂牧场。察哈尔盟选举工作指导处要求各旗县普选工作组把地方生产全部包下来。科右前旗乌兰嘎查,工作组从整顿互助组入手开展普选工作,首先帮助农牧民制定生产计划,并教育他们提高对互助合作的认识,随后在较短的时间内整顿了已经垮掉的11个互助组,使全部劳动力投入生产,提前10天完成了夏锄任务。<sup>[7]</sup>由于结合生产开展普选,普选工作组又努力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因此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政治热情和参加普选的积极性。许多农牧民群众一致认为,“过好日子要个好当家的,搞好生产要好个打头的”<sup>[8]</sup>。当地群众进一步认识到,选好代表与搞好生产密切相关。

在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阶段,各普选工作组首先向各族群众讲解这一工作的意义,以消除一些人怕增加公粮负担和怕抽壮丁等思想顾虑。为了方便群众进行选民登记,各地一般采取分片设登记站和巡回登记的方法。在登记之前反复向群众说明登记的内容和意义,登记后又在群众中进行认真核对,以防登记中发生错误。由于蒙古族同名者较多,因此登记时在其本人名前加上父名,以免出现差错。牧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一个选区往往有几十华里甚至上百华里,所以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主要以流动登记的方式进行,并辅以逐户逐人查对,对有些离不开牧群的牧工就到牧场去登记,从而极大地方便了牧民群众。各地在选民登记过程中,部分群众还把敌伪统治时期为躲避抓壮丁而隐瞒的年龄进行了更正,如莫力达瓦旗莫丁嘎查就有69人更正了年龄。<sup>[8]</sup>还有一些少数民族群众恢复了自己隐瞒多年的民族成分。

选民资格审查是一项既严肃又细致的工作。因此,各基层选举单位均成立选民资格审查小组,专门负责该项工作。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只有那些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剥

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和精神病患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这些人占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按照中央选举委员会“不错给”和“不错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要求,结合选民登记中的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均做出相关政策规定。对土改后一贯服从政府法令、安心生产的地主、富农,通过群众公议依法改变成分,并给予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主家庭中不居支配地位的妇女成员,经群众公议给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蒙古族小地主,继续执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的政策,不以地主分子论,给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各地普选工作组根据政策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说明哪些人有选举权,哪些人没有选举权,然后经过群众讨论和选民资格审查小组的审查,对情况比较复杂的人和户则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基本上达到了“不错给”和“不错夺”的要求。据内蒙古自治区19个旗县的837个选举单位的统计,共有地主10665人,改变成分者占78%;富农11583人,改变成分者占89%。<sup>[6]</sup>但在个别地区,由于政策宣传不够深入,有些基层干部没有认真学习《选举法》,对选民资格要求过严。例如,对地主阶级分子与地主家庭出身者不加区分,将历史问题与现行反动行为相混淆,反动行为与生活作风分不清,精神病患者与生理缺陷分不清,等。在牧区还曾发生“硬找专政对象”的偏差。如宝昌县的刘德泽、兴和县的刘万苍、土默特旗的刘贵财因未获选民资格而自缢身亡。<sup>[9][163]</sup>因此,自治区选举委员通知各地要注意执行党的政策,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全区各地根据通知的要求,对选民资格审查中出现的错误和偏向进行了认真纠正。经过选民资格审查,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具备选民资格的人口为3318553人,占18岁以上人口的97.1%,占总人口的56.75%;被剥夺政治权利的90887人,只占总人口的1.55%。<sup>[9][163]</sup>这种情况说明了我国选举制度的普遍性与公平性。

### 三

选举就是使人民真正能够选出自己愿意选举的人去代表自己,将各族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反映给人民政府。因此,内蒙古各地在基层代表

候选人提名的时候,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原则性要求,“在乡村,一般可采取由选举委员会邀集共产党组织及各人民团体的代表进行协商的办法”<sup>[10]</sup>,先由选民自由酝酿,然后选举委员会邀请当地党委、共青团和妇联等组织的负责人,根据酝酿情况进行协商,提出初步名单,交选民进行讨论后提出正式名单,并张榜公布。这种上下结合酝酿协商产生代表候选人的方式,不仅充分发扬了民主,体现了民主协商的精神,而且完全符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选举大会是各族各界人民行使民主权利、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也是普选运动的重要成果。因此,内蒙古各地都十分重视。为了使选民参选人数达到很高的比例,各地除了事先做好宣传动员和教育外,还认真做好有关选举的组织准备工作,按照不妨碍生产、便于选举的原则妥善安排选举大会的时间和地点,并为妇女和老年人及其他因生产劳动而不便赴会者解决参加选举的困难。例如,在呼伦贝尔盟牧区,当地政府积极安排不够选举年龄的少年帮助参加选举大会的牧民看管牲畜;集宁县大喇嘛营乡组织高小学生为参加大会的妇女照看小孩。每个选举单位都为召开选举大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内蒙古各族各界人民对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表现出空前高涨的政治热情,参加选举的牧民非常积极地来到会场参加选举。例如,在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年近八旬的喇嘛宝音贺希格穿上祭典时才穿的盛装来到乌如诺尔选区会场,他逢人就激动地说“我当了一辈子喇嘛,没听说过喇嘛还能参加这样的会,来选举人民代表,这真是从来没有过的好时代啊。”<sup>[4][37]</sup>再如,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大板努图克(区)一对青年男女吉格木拉和色哈拉喜喜格,为了参加选举大会推迟了原来定好的婚期,他们说“结婚事小,选举事大。”<sup>[4][37]</sup>还有,科尔沁右翼前旗大霸沟村,六十多岁的老人李殿科,自幼双目失明,也在小学生的帮助下参加了选举。<sup>[4][38]</sup>各族人民群众通过参与普选第一次享有了当家做主的权利。到1954年3月,内蒙古地区的基层普选工作圆满完成。据统计,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在全部4295个选举单位中有3956个单位完成了基层选举,完成基层选举地区的人口共为5845920人,占总人口的96%;选民人数占总人口的54%,参加选举的选民占选民总数的

83.5%。<sup>[6]</sup>另外,普选条件不够成熟、只作人口调查不进行选民登记、用推选方式产生代表的有339个选举单位,人口为254184人。<sup>[6]</sup>总计,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通过选举和推选共产生基层人大代表70699人,其中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0%。<sup>[9][164]</sup>各地选举时,许多工农牧业生产战线上的劳动模范和其他方面的先进人物光荣当选,如著名牧业劳动模范呼和勒泰、农业劳动模范郭老虎,都以很高的票数当选为各自所在地区的人民代表。这些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分布在城镇和广大的农村牧区,同各族人民群众保持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极大地促进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巩固。

内蒙古各地在基层普选工作结束以后,普遍召开了盟、市、行政区、旗、县、镇和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出席自治区及盟、行政区的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旗、县和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还选举了旗、县、镇人民政府委员,建立了基层政权组织。中央人民政府于1954年6月19日正式批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撤销绥远建制。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来自全区7盟、2市、两个行政区及人民军队的367名代表带着全区各族人民的重托出席会议。大会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通过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听取并讨论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区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内蒙古各族人民的政治生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四

内蒙古的基层普选工作,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选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内蒙古的实际情况和多民族的特点,正确地执行了《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并认真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最终取得了巨大成绩。

内蒙古基层普选工作的圆满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进一步加强了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基层政权中的领导地位,同时巩固扩大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据19个旗县1040个选举单位的统计,在选

出的14319名代表中,共产党员占42%,共青团员占12%,非党群众占46%。<sup>[6]</sup>政府委员的选举方面,据16个旗县880个选举单位的统计,在选出的8091名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占42.5%,共青团员占11.7%,非党群众占45.8%。<sup>[6]</sup>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各阶层和各行业都选出了与其人口大体相适应的代表。据66个旗县选举单位的统计,在选出的7836名代表中,工人占4%,机关干部占19%,农民占57.8%,牧民占9.5%,自由职业者占0.2%,文教卫生和科技工作者占2%,军队占1.3%,工商业者占2%,城镇居民占2%,民主人士占0.3%,喇嘛和其他宗教职业者占0.9%,其他占0.9%。<sup>[11]</sup>上述比例既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各基层政权的坚强领导,又充分体现了新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统一战线性质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 各族人民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人民民主的教育,政治觉悟普遍提高,民主参政意识逐渐增强

内蒙古各地在普选工作刚刚开始时,许多选民对普选问题比较陌生,也不够关心,特别是农村牧区的不少农牧民群众害怕参加普选会耽误生产。例如,丰镇县巴总营乡开始普选时出现旱情,一些村民便说“庄稼都快旱死了,还搞甚普选哩。”<sup>[12]</sup>经过各级选举委员会和普选工作组卓有成效的宣传和政治动员,尤其是各地认真贯彻普选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针,努力帮助农牧民群众有效解决生产上的困难,积极发展农牧业生产,从而消除了群众的思想顾虑,提高了对普选的认识,同时也极大地启发了他们的主人翁光荣感和政治责任感。各族人民群众普遍认识到,只有人们自己当权,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为自己谋幸福,从而积极投身于普选运动,行使自己神圣的民主权利。许多选民在领到写有自己名字的选民证时非常激动,并高兴地说“有钱能买房和地,万两黄金也换不到选民证。”<sup>[12]</sup>有些地区的妇女甚至将选民证缝在口袋里,牧区有些牧民还把选名证用哈达包裹放在佛龕里供起来。广大选民都格外珍惜这来之不易的神圣权利。在人口调查、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名、召开选举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等普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各族人民群众都表现出非常高的政治热情。据不完全统计,农业区、半农半牧区,在东部490个选举单位中参加选举的选民为选民总数的91%;牧业区,在70个苏木中参

加选举的选民平均为选民总数的87%;城镇,在4市1镇中参加选举的选民平均为总选民的86%。<sup>[7]</sup>这充分体现了这次普选运动的广泛性。在选举时,广大选民纷纷要求选出“社会主义的带路人”作为人民代表。如丰镇县庙卜子村的刘二女老人,从村东走到村西,把全村有能力的人数了又数说“卢成龙最好,他没白天没黑夜地领导互助组,又改造了二流子,是咱们社会主义的带路人,一定要选上他。”<sup>[6]</sup>东胜县柴登乡原乡长作风恶劣、剥削群众,选民一致反对说“选上他就是扎下穷根子,一定不选他。”<sup>[6]</sup>各族人民群众通过参加普选感到自己真正是国家的主人,从而开始更加广泛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以主人翁的地位管理国家事务。这为内蒙古旗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奠定了坚实的民主基础。

(三) 加强了民族团结

内蒙古是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同汉族杂居的地区,也是我国最大的蒙古族聚居区。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少数民族遭到歧视,体会不到什么是真正的民主,少数民族同汉族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与隔阂。普选运动开始后,内蒙古各地均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向少数民族群众宣传《选举法》和普选的意义,努力消除民族间的矛盾与隔阂,在实际工作中充分体现内蒙古地区多民族的特点。各级选举委员会均吸收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并适当配备少数民族干部,还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积极分子作为工作骨干,通过他们来广泛发动各族各界人民参加普选运动。同时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通过民族形式开展工作,使各少数民族在实践中进一步体会到当家做主的重要性。如安北县六份子乡的蒙古族农民在听到有关普选重要意义的宣传和《选举法》的基本内容后表示“自从共产党来了,我们蒙民就不受歧视了,这回普选我们蒙民也有平等的权利,我们一定要和汉族更加团结,搞好生产。”<sup>[12]</sup>根据内蒙古地区各民族的人口数量,各地在选举时都采取了这样一个原则: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旗的每一个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少于汉族居住的县市的每一个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通过选举,少数民族群众体会到了真实的民主和民族平等,不少优秀的少数民族群众当选为人民代表。据统

计,“在 4 旗 2 县 293 个基层选举单位选出的 4 849 名代表中,蒙古族占 33.8%(人口占 29.2%);汉族占 65%(人口占 69.6%);朝鲜族占 0.16%(人口占 0.11%);满族占 0.76%(人口占 0.64%);鄂伦春族占 0.02%(人口占 0.01%);索伦族占 0.08%(人口占 0.04%);此外,林西县城关区人口不到 10%的回族,选出了 14%的代表”<sup>[13]</sup>。这种比例情况,不仅体现了内蒙古自治区以蒙古族为主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当家做主的精神,而且照顾到了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人口占多数的实际情况,与此同时又充分保证了其他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这样就使各民族都充分享受到了平等权利,从而极大地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普选结束以后,许多蒙古族、汉族农民联合起来,开展互助合作,共同发展农业生产。如凉城县五苏木乡就组成了 3 个蒙汉联合互助组。<sup>[6]</sup>很多地方出现了蒙民教汉民养牲畜,汉民指导蒙民种植农作物的新气象。

(四) 有力地促进了绥远省境内“旗县并存、蒙汉分治”问题的妥善解决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长期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在内蒙古西部的绥远省境内形成了“旗县并存”的政权制度,即在同一个地域内同时存在旗政府和县政府两个政权,实行蒙汉分治的统治政策,居民按民族成分管理,旗管蒙民,县辖汉民。这样就造成了蒙汉分治、一地二主的局面。这个政权制度是清朝统治者在蒙旗地域强行推行县治而产生的,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权沿袭,前后延续一百七十多年。在这个政权制度下,绥远地区的蒙古族人民受到双重剥削和压迫。县治区域不断扩大,蒙古族群众的牧场不断遭到蚕食,农牧矛盾日益激化,蒙古族、汉族群众之间长期存在着较深的矛盾与隔阂。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民族政策指引下,绥远省人民政府决定彻底解决这一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并为此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在各方面条件基本成熟的基础上,从 1952 年起先后制定了解决绥西、绥中和绥东“旗县并存”问题的方案,准备在 1953 年起逐步实施。普选开始后,根据全省大部分地区是蒙汉杂居的实际情况,绥远省在 1 017 个基层选举单位和一百八十万人口的地区实行了统一领导,蒙汉联合选举。<sup>[6]</sup>在联合选举的过程中,通过大力宣传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宣传《选举法》,

积极帮助蒙汉族群众发展农牧业生产,变农牧矛盾为农牧互助,大大消除了蒙汉族群众间的矛盾与隔阂,加强了民族团结,同时保障了各族群众的平等权利,各地都选出了适当比例的蒙古族代表。这样就保证了解决“旗县并存”问题的方案得以顺利实施。在方案实施过程中,一些蒙汉矛盾较多地区的县级政权被撤销,一些蒙古族人口较多的县被改为旗,其余县治保持不变。并且根据发展生产和利于民族团结的原则,旗和县之间的划界问题得到协商解决。于此,“旗县并存,蒙汉分治”这一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并推动了当地生产建设的发展。

(五) 促进了男女平等,提高了各族妇女的地位和参政积极性

新中国成立前,妇女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并不高,参加学习和工作的权利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宣传和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选举法》明确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普选运动开始后,内蒙古各地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 and 动员占人口一半的各族妇女参加普选。通过宣传和动员,各族妇女逐渐树立起自主的思想,克服了自卑的心理,充分认识到男女平等、当家做主的重要性,从而积极参加普选。各地在选举过程中,选出了很多妇女代表,有的妇女还被选为村长和嘎查长。据 177 个基层选举单位的统计,妇女参加选举者平均占妇女总数的 93.6%。<sup>[13]</sup>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当选的妇女代表在该区代表中占 23%,牧业区当选的妇女代表在该区代表中占 30%,城镇当选的妇女代表在该区代表中占 26%。<sup>[7]</sup>各族妇女积极参加普选,充分体现了选举代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

(六) 教育了基层干部,健全了基层政权的工作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普选使广大基层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民主教育,许多立场坚定、作风民主、积极负责的干部受到了群众的拥护,当选为基层人民代表,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某些基层干部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等不良工作作风及“消极怠工”的错误思想,促进了基层各项工作的开展。如萨拉齐县威俊乡乡长苏文俊当选为乡人民代表后,积极组织蒙汉联合互助组发展农牧业生产,还大力帮助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制定生产计划;在牧业区,广大牧民群众普遍反映“普选给了好干部”<sup>[6]</sup>。与

此同时,各地基本上克服了农村牧区工作中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和积极分子兼职多等“五多”现象,健全了各种工作制度,加强了基层政权服务生产和推动互助合作的作用。各地一般都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工作需要,在政府委员会下建立了5个至7个部门的工作委员会,并根据一人一职的原则实行分工,同时建立会议、汇报和值日等制度,大大提高了基层政权的工作效率。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首次基层普选工作的圆满成功,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内蒙古的发展,并为以后普选工作的开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 参考文献: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A].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资料[Z].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
- [2]毛泽东.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4]秋浦.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十年来的内蒙古

自治区[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

[5]三年来绥远民主建政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经验[J].绥远行政国报,1953(136).

[6]内蒙古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基层选举工作总结报告[J].内蒙古政报,1954(10).

[7]内蒙古自治区选举委员会.我区基层选举胜利结束[N].内蒙古日报,1954-04-09.

[8]内蒙古自治区各地第一期基层选举基本结束[N].内蒙古日报,1953-10-23.

[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志[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11]内蒙古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盟、行政区、市、旗、县、镇、矿区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总结报告[J].内蒙古政报,1954(10).

[12]本省各地基层选举试办工作第一阶段大部已先后结束[N].绥远日报,1953-09-05.

[13]内蒙古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第一批基层选举工作的经验[N].内蒙古日报,1954-02-25.

【责任编辑 马毓】

## On the First Grassroots Election in Inner Mongolia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sengeltu

(School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The first grassroots election is an important political practice in pushing forward the people's democracy by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y committees and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of Inner Mongolia made careful preparations for this general election. Based on the extensive propagating and ideological mobilization in people of ethnic groups, a great-scale general election was carried out through processes including voter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check, candidate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meetings. Through this election, it enhanced the Party leadership over governing body of municipalities, deepened democratic education to people of various ethnic backgrounds, promoted ethnic unity, educated grassroots cadres and increased gender equality.

**Key words:**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Suiyuan Province; general elec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